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,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(项目名称)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监护型救护车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珠海鹏宇汽车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73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_____/_____/人,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珠海新康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29日

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